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送转”方式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刘建华、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7]5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募集资金总额12,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406.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99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5月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天健验[2017]1134号《验资报告》。

(三)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 投资决策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144,781.00	854,019,256.80
负债总额	240,959,423.07	187,809,107.82
净资产	645,185,357.93	666,210,148.98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9,755.39	16,785,431.35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行为。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84,863,807.66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0.0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送转”方式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602,8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542,609.1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奥翔药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奥翔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17,800.00	57.41	0.00
合计		3,000.00	17,800.00	57.41	0.00

阶段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收回金额(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4.65	1.02
				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2:上表中的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到期理财收回的本金及累计收益;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收益。

八、备查文件
1. 奥翔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奥翔药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新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截至2020年6月3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新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新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76,7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新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新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3.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新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报告期未按公允价值占净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净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16	京沪高铁	9056	5,203,235.60	2.11
2	688358	祥生医疗	4,511	290,851.05	0.12
3	688025	杰普特	4,655	175,865.90	0.07
4	002971	和元医药	859	18,099.13	0.01
5	603551	奥普家居	888	15,726.48	0.01
6	603109	神鼎智能	684	15,116.40	0.01
7	002967	广电计量	23	809.60	0.00
8	-	-	-	-	-
9	-	-	-	-	-
10	-	-	-	-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净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57,367.10	2.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258,000.00	12.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258,000.00	12.02	
4	企业债券	20,382,000.00	8.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393,000.00	47.81
6	中期票据	30,479,000.00	12.1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1,214.40	0.3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7,340,581.20	82.3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净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股票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净资产净值比例(%)
1	166403	16农发03	300,000	30,258,000.00	12.02
2	143330	18华数02	200,000	20,382,000.00	8.09
3	10176020	17广发安债	200,000	20,226,000.00	8.03
4	01190244	19广利安债	200,000	20,094,000.00	7.98
5	01190289	19广利安债	200,000	20,070,000.00	7.97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4)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898898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62%减持至5.62%。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复星创富发表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 露义务 人基本信 息	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405号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5-27-202061	20205-27-202061	人民币普通股	4,177,800	1%
大宗交易	202061	202061	人民币普通股	4,170,000	0.998%
合计				8,347,800	1.998%

备注:
1. 减持的股份来源:博天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 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创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7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822,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62%。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复星创富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822,160	7.62%	23,474,360	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22,160	7.62%	23,474,360	5.6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2020年4月30日至10月29日期间合计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25,067,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8,355,68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16,711,3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4,177,880股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12,541,360股未完成。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5,819,704.16	2.31
其中:股票	5,819,704.16	2.31	
2	债权投资	-	-
3	可供出售投资	207,340,581.20	82.16
其中:债券	207,340,581.20	82.16	
资产支持证券	-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49,254.52	11.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85,475.49	2.89
8	其他资产	2,785,777.99	1.14
9	合计	252	